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內幕消息

建議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有效期

本公告乃由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日、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13日及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1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合稱「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了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本次發行」)的議案。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鑑於決議有效期即將屆滿，為保證本次發行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本公司建議將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除延長本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外，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建議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相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工作的全部事宜，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鑑於決議有效期即將屆滿，為保證本次發行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本公司建議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的決議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除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的決議有效期外，本次發行的授權方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上述建議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有效期的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擬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資料的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A股發行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4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